

2019 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宁河区生态保护项目

(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邢)审专字(2019)第 02074 号



委托单位：天津市宁河区兴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天津市宁河区兴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邢）审专字（2019）第
报告文号：02074号

报告日期：2019-06-19

签字注师：刘军学、贺鸿根

报备时间：2019-07-02 09:44:40

报备编号：110102051302-10-20190702-00794-45922

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事务所名称：伙）邢台分所

通讯地址：邢台市桥西区燕云台31号综合楼5楼

联系电话：0319-2220204

如对以上所述报备有疑问，请与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注协电话：83939358、83939360、83939359

20190702095237

2019 年第六批天津市政府债券宁河区生态保护项目

(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邢)审专字(2019)第 02074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天津市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以下简称“本期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建设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应付本息情况

天津市宁河区生态屏障区项目拟使用生态保护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其中：计划在 2019 年内使用生态保护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假设本期债券的债券票面利率 4.5%，期限十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自发行之日起十年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发行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2019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450
2020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900
2021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900
2022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900
2023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900
2024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900
2025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900
2026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900
2027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900
2028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900
2029 年	20,000.00		20,000.00	0.00	4.50%	45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9,000.00

本项目拟使用的全部生态保护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为 29,000.00 万元。

二、项目收益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 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 发行人制定的苗木种植销售计划、土地出让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5) 苗木种植销售价格、土地出让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项目收益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根据后附的“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产生两个方面的收益，包括苗木种植销售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

假设本项目相关苗木种植销售于债券存续期内逐年交易，且全部于当年完成交易；本项目拟出让土地自债券存续期最后一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全部于一年内出让完毕。

根据对本项目相关收益预测的审核，以融资开始日起第十年末的现金流入，考虑扣除不能用于还本付息的抵减项，按后附“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中项目收益预测数据计算，土地相关收益可产生现金净流入 58,883.21 万元，2020 年至 2029 年可产生苗木交易收益 900 万元，项目相关收益总额为 59,783.21 万元。

三、预期项目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上述两个方面交易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项目收益取得前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项目建设金支付，项目建设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项目收益的估算，预期项目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对融资本金和利息的覆盖倍数为 2.06。

四、风险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十年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土地出让价格的变动对本项目收益规模影响较大。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土地出让价格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经测算，当土地出让价格增长率比预测下降 10%时，项目收益合计为 56,880.41 万元，对融资债务本息的覆盖率下降为 1.96 倍；

当土地出让价格增长率比预测下降 20%时，项目收益合计为 54,045.56 万元，对融资债务本息的覆盖率下降为 1.86 倍。

由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天津市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以苗木种植销售交易实现的收益和项目中可出让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益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天津市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所使用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

[此页无正文]



中国·邢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6月19日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募投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以宁河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项目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期、近几年苗木销售交易情况、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GDP 增速、四项基本政策成本等，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 发行人制定的苗木种植销售计划、土地出让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5) 苗木种植销售价格、土地出让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1. 宁河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项目

单位名称：天津市宁河区兴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朝阳路东段北侧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克谦

注册资本：523100 万人民币

经营年限：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37 年 1 月 3 日

业务范围：城市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对环保产业、能源产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进行投资与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及咨询；

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永定河以南三级管控区部分地块土地整理

单位名称：天津市宁河区土地整理中心

单位住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光明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张连生

开办资金：320952 万元

业务范围：负责区内土地整理储备工作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位置与规模

2019 年天津市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共包含宁河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项目以及配套区域土地整理。

（1）宁河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项目分三期实施。

一期工程范围：永定新河北岸由七里海大道向东约 7 公里处；西起七里海大道，东至距七里海大道约 7 公里处；北至未来科技城规划最南端规划路，南至永定新河北岸河坡。

二期工程范围：永定新河北岸由未来科技城中央绿廊与永定新河交汇处向东至长深高速；西起未来科技城中央绿廊与永定新河交汇处；东至长深高速；北至未来科技城规划最南端规划路，南至永定新河北岸河坡。

三期工程范围：永定新河南岸西起七里海大道；南至金钟河与永定新河交汇处；北至永定新河南岸河坡，南抵东丽区界。

（2）配套区域土地整理范围位于三级管控区内，地块四至范围为：

A 地块：东至海川路（规划），西至海滨道（规划），北至诚意路（规划），南至地界；地块面积为 94.51 亩。

B 地块：北至海宁道（规划），南至兴华路（规划），西至诚瑞路（规划），东至地界；地块面积为 44.90 亩。

2. 项目内容

宁河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总面积 1804.60 万 m²，项目内容包括：

(1) 一期是永定新河两岸造林绿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硬化拆除、移除现状死树、绿化种植、道路铺装、园林景观建设及泵站提升等，总面积 167.90 万 m²，2019 年实施。

(2) 二期是三级管控区（海航片区）生态水环境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种植、道路铺装、园林景观建设及泵站提升等，总面积 297.3 万 m²，2020 年实施。

(3) 三期是永定新河两侧道路交通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种植、道路铺装、园林景观建设及泵站提升等，总面积 1339.4 万 m²，2021 年实施。

配套区域土地整理是对永定河以南三级管控区部分地块进行土地整理。

3.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总投资估算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三期工程	合计
工程费用	17,760.51	82,666.95	40,543.90	140,971.36
工程建设其他费	839.59	3,141.86	1,698.25	5,679.70
预备费	930.01	4,290.44	2,112.11	7,332.56
合计	19,530.11	90,099.25	44,354.26	153,983.62

项目资金来源为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和自有资金。

4. 资金平衡

本项目收益包括：苗木种植销售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这些收益所形成的基金性收入将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专项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三)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项目说明

1. 苗木种植销售收入

项目将植树造林 600 亩，经市场调研及查询历史数据，在林苗一体化种植区域内林苗达到销售要求后，扣除苗木养护等成本，未来十年内可实现一定的苗木销售收益，本测算按照平均值每亩 1500 元计算。

2020 年至 2029 年可产生苗木交易收益 = 600×10×1500 = 900 万元。

各年收益情况如下表：

年度	苗木销售数量（亩）	苗木交易价格（元/亩）	苗木交易额（万元）
2020 年	600.00	1,500.00	90.00

2021 年	600.00	1,500.00	90.00
2022 年	600.00	1,500.00	90.00
2023 年	600.00	1,500.00	90.00
2024 年	600.00	1,500.00	90.00
2025 年	600.00	1,500.00	90.00
2026 年	600.00	1,500.00	90.00
2027 年	600.00	1,500.00	90.00
2028 年	600.00	1,500.00	90.00
2029 年	600.00	1,500.00	90.00
合计	6,000.00		900.00

2. 项目中出让区土地出让收益估算

(1) 估算的依据

通过查询天津市宁河区土地出让信息，针对商住用地选取 3 宗近二年出让的相同用途的地块作为参照地块，出让地价参考上述出让土地价格。

天津市 2016-2018 年全市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为 9%、3.6% 和 3.6%，近三年平均增速为 5.4%，2019 年 GDP 目标增速为 4.5%，此次预测按照近三年平均增速与 2019 年目标增速孰低计算土地价格的 growth，即增速 4.5%。

(2) 宁河区土地出让市场情况

经查询天津房地产综合信息网，自 2017 年至 2019 年 5 月，宁河区共挂牌出让土地 31 宗，具体情况见下表：

地块编号	具体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年限	成交价格(万元)	成交日期
津宁(挂)2019-10号	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金翠路西北侧	66,670.30	经营性用地	70 年	40,500.00	2019-5-31
津宁(挂)2019-09号	宁河区桥北新区滨翠东路南侧	48,858.80	经营性用地	70 年	25,650.00	2019-5-31
津宁(挂)2019-11号	宁河区桥北新区光明路东侧	56,037.80	经营性用地	40 年	15,140.00	2019-5-31
津宁(挂)2018-03号	宁河区桥北新区绿荫西路南侧	27,225.90	经营性用地	70 年	23,000.00	2019-4-24
津宁(挂)2019-08号	宁河区芦台镇光明路南侧	28,665.80	经营性用地	70 年	26,900.00	2019-4-10
津宁(挂)G2019-04号	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园	33,338.80	工业用地	50 年	1,056.00	2019-4-2
津宁(挂)G2019-01号	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区	23,989.60	工业用地	50 年	1,022.00	2019-3-21
津宁(挂)	天津市宁河区潘庄	14,680.20	工业用地	50 年	739.00	2019-3-21

地块编号	具体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用 途	使用年限	成交价格(万元)	成交日期
G2019-02 号	工业区					
津宁(挂) G2019-03 号	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园	131,765.70	工业用地	50 年	4,164.00	2019-3-21
津宁(挂) G2019-05 号	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园	101,191.40	工业用地	50 年	2,739.00	2019-3-15
津宁(挂) G2019-06 号	宝坻区望月路与迎薰街交口	84,990.90	工业用地	50 年	2,301.00	2019-3-15
津宁(挂)2019-02 号	宁河区现代产业区华康道北侧	61,049.80	经营性用地	70 年	27,480.00	2019-3-7
津宁(挂)2019-05 号	宁河区现代产业区七里海大道南侧	54,578.90	经营性用地	城镇住宅 70 年, 教育 50 年	26,390.00	2019-3-7
津宁(挂)2019-01 号	宁河区桥北新区绿荫西路东侧	7,500.50	经营性用地	40 年	1,766.00	2019-2-27
津宁(挂)2018-04 号	宁河区桥北新区恒大东侧东	167,269.60	经营性用地	城镇住宅 70 年、商服 40 年、公共设施 50 年	87,800.00	2019-1-9
津宁(挂) G2018-09 号	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	73,316.70	工业用地	50 年	2,744.00	2018-12-27
津宁(挂) G2018-08 号	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	13,331.90	工业用地	50 年	423.00	2018-11-29
津宁(挂)2018-05 号	宁河区桥北新区津榆公路南侧	52,104.90	经营性用地	70 年	37,000.00	2018-9-5
津宁(挂) G2018-07 号	宁河区现代产业区	15,601.00	工业用地	50 年	493.00	2018-8-6
津宁(挂)2018-01 号	宁河区桥北新区小杨道南侧	43,074.60	经营性用地	70 年、40 年、50 年	29,000.00	2018-8-2
津宁(挂)2018-02 号	宁河区桥北新区小杨道南侧	55,092.90	经营性用地	70 年、40 年、50 年	37,100.00	2018-8-2
津宁(挂) G2018-04 号	宁河区潘庄工业园	17,087.90	工业用地	50 年	888.00	2018-7-27
津宁(挂) G2018-05 号	宁河区潘庄工业园	17,089.80	工业用地	50 年	883.00	2018-7-27
津宁(挂)2017-05 号	宁河区芦台镇皇姑庄村	2,467.20	经营性用地	40 年	3,200.00	2018-7-4
津宁(挂)2017-04 号	宁河区桥北新区滨水西路东侧	2,464.00	经营性用地	40 年	1,500.00	2018-6-28
津宁(挂) G2018-01 号	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区	20,368.80	工业用地	50 年	650.00	2018-5-23

地块编号	具体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年限	成交价格(万元)	成交日期
津宁(挂)2017-02号	宁河区现代产业区	166,735.10	经营性用地	70年	59,000.00	2017-12-14
津宁(挂)G2017-04号	宁河区潘庄工业区	28,654.10	工业用地	50年	887.00	2017-10-12
津宁(挂)2017-01号	宁河区芦台镇桥北新区	145,236.10	经营性用地	70年	130,000.00	2017-9-1
津宁(挂)G2017-03号	宁河现代产业区	20,505.10	工业用地	50年	691.00	2017-8-25
津宁(挂)G2017-02号	宁河现代产业区	33,328.80	工业用地	50年	1,002.00	2017-6-9

(3) 项目区土地出让价格及出让金收入预测

天津市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土地整理范围位于三级管控区内,地块四至范围为:

A 地块: 东至海川路(规划), 西至海滨道(规划), 北至诚意路(规划), 南至地界; 地块面积为 94.51 亩。B 地块: 北至海宁道(规划), 南至兴华路(规划), 西至诚瑞路(规划), 东至地界; 地块面积为 44.90 亩。A 地块可出让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 B 地块的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分别不同土地用途, 结合宁河区近年出让土地的位置、出让价格及出让时间选取参考地块, 并考虑地理位置及使用年限等确定权重值。计算项目出让区域内住宅、商用土地 2019 年地价分别为 3574 和 2541 元/平方米。具体计算如下表:

天津市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居住用地土地价格预测表

地块编号	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中标总地价(万元)	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权重	计算权重(元/平方米)
津宁(挂)2019-05号	宁河区现代产业区七里海大道南侧	54,579	26,390.00	3,868	0.4	1,547
津宁(挂)2018-04号	宁河区桥北新区恒大东侧东	167,270	87,800.00	3,088	0.4	1,235
津宁(挂)2018-01号	宁河区桥北新区小杨道南侧	43,075	29,000.00	3,960	0.2	792
	综合楼面地价				1	3,574

天津市宁河区绿色生态屏障项目商业用地土地价格预测表

地块编号	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中标总地价(万元)	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权重	计算权重(元/平方米)
------	----	-----------	-----------	-------------	----	-------------

津宁（挂） 2019-01号	宁河区桥北新区 绿荫西路东侧	7,501	1,766.00	2355	0.4	942
津宁（挂） 2019-11号	宁河区桥北新区 光明路东侧	56,038	15,140.00	1351	0.4	540
津宁（挂） 2017-04号	宁河区桥北新区 滨水西路东侧	2,464	1,500.00	5294	0.2	1059
	综合楼面地价				1	2,541

根据本项目建设及出让计划，拟2029年进行土地出让。根据上述近期土地市场情况、项目出让区周边土地价格、天津市近年来GDP增速及以后年度目标增速预测土地价格增长率为4.5%。现预测项目出让区土地价格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地块用途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住宅	3574	3735	3903	4079	4263	4455	4655	4864	5083	5312	5551
商业	2541	2655	2774	2899	3029	3165	3307	3456	3612	3775	3945

可出让土地2029年出让收入预测：

地块	用地性质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预测收入时间	预测价格（元/平方米）	收入（万元）
1	居住	63,007	1.5	2029年	5,551	52,462.78
2	居住	29,933	2	2029年	3,945	23,617.14

根据本期项目建设及出让计划，拟于2029年开始进行土地出让。根据上述近期土地市场情况、项目出让区周边土地价格、天津市近年来GDP增速及以后年度目标增速预测土地价格增长率为4.5%。现预测项目出让区土地收益如下：

土地出让收益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居民	商业	合计
1	土地出让收入	52,462.78	23,617.14	76,079.92
2	铁路建设费（200元/占地平米）	1,260.14	598.66	1,858.80
3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300元/建筑平米）	2,835.32	1,795.98	4,631.30
4	市容环境管理维护费（150元/建筑平米）	1,417.66	897.99	2,315.65
5	平衡费（100元/建筑平米）	945.11	598.66	1,543.77
6	政府收益（1*25%）	13,115.70	5,904.29	19,019.99
7	政策性基金（6*36%）	4,721.65	2,125.54	6,847.19
8	可返还土地成本（1-2-3-4-5-6）	32,888.85	13,821.56	46,710.41

序号	项目	居民	商业	合计
9	可返还政府收益（6-7）	8,394.05	3,778.75	12,172.80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8+9）	41,282.90	17,600.31	58,883.21

根据上述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按 2018 年天津市 GDP 目标增速 4.5% 计算土地价格增长率时，土地相关收益可产生现金净流入 58,883.21 万元。

4. 综上所述，两个方面的项目收益总计 59,783.21 万元，时间分布见下表：

年度	苗木销售收益	土地出让收益	合计
2019 年	45.00		45.00
2020 年	90.00		90.00
2021 年	90.00		90.00
2022 年	90.00		90.00
2023 年	90.00		90.00
2024 年	90.00		90.00
2025 年	90.00		90.00
2026 年	90.00		90.00
2027 年	90.00		90.00
2028 年	90.00		90.00
2029 年	45.00	58,883.21	58,928.21
合计	900.00	58,883.21	59,783.21

（四）现金流覆盖还本付息的测算

天津市宁河区生态屏障项目拟使用 2019 年生态保护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假设本期债券的债券票面利率 4.5%，期限十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自发行之日起十年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发行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2019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450
2020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900
2021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900
2022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900
2023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900
2024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900
2025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900
2026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900

2027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900
2028 年	20,000.00			20,000.00	4.50%	900
2029 年	20,000.00		20,000.00	0.00	4.50%	45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9,000.00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全部生态保护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为 29,000.00 万元。

经上述测算，在相关建设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发行人本项目可产生收益为 59,783.21 万元，债券及前期融资本息合计 29,000.00 万元，项目收益对债务本息的覆盖率为 2.06 倍。预计项目收益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风险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十年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土地出让价格的变动对项目收益的影响较大。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仅对土地出让价格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1. 当土地出让价格增长率比预测下降 10%（即土地出让价格增长率为 4.05%）时，相关数据测算如下：

土地出让收益为 55,980.41 万元，苗木种植收益为 900 万元。项目收益合计为 56,880.41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29,000.00 万元，项目收益对债务本息的覆盖率下降为 1.96 倍。

2. 当土地出让价格增长率比预测下降 20%（即土地出让价格增长率为 3.60%）时，相关数据测算如下：

土地出让收益为 53,145.56 万元，苗木种植收益为 900 万元。项目收益合计为 54,045.56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29,000.00 万元，项目收益对债务本息的覆盖率下降为 1.86 倍。

由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308181143Y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邢台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团结西大街燕云台31号综合楼5层
负责人 刘军学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www.hebgsztjy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50469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北省财政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邢台分所

负责人: 刘军学

办公场所: 河北省邢台市团结西大街燕云台31号综合楼五楼

分所编号: 110102051302

批准设立文号: 冀财会[2008]3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8-09-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661008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军
Full name: 刘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6-05
Date of birth: 1968-06-05
工作单位: 邢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邢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0102680605203
Identity card No: 101026806052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8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1 特殊普通合伙 邢台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8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续用。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this renewal.

2014.2.21



证书编号: 1300006622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贺鸿根
Full name: 贺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2-24
Date of birth: 1973-12-24
工作单位: 邢台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邢台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502197312240355
Identity card No.: 13050219731224035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邢台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8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14号珠光通合伙邢台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8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2-26

合格检验有效期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